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豫港盛达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综合经济试验区岗李村卫生院向南 50 米路西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刘宏震	
项目名称	河南豫港盛达商砼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豫港盛达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该公司”）位于郑州市航空港综合经济试验区岗李村卫生院向南 50 米路西，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丁美侠。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混凝土、碎石、机制砂、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用人单位现有 26 人，其中一线作业人员 11 人，混凝土年产量约为 30 万吨，共有两条生产线，根据订单任务量开启其中一条进行产品生产。 用人单位自投产后，运行状况正常。用人单位未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用人单位成立有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配备 1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自建成生产至本次现状评价生产期间未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用人单位既往未开展过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以往未进行上岗前、离岗时及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2023 年进行有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胡潇泊、韩静宜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3.6.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宏震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尔益、崔昌、宋相哲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3.06.29~2023.7.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宏震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噪声，在生产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部分岗位和工作地点粉尘不符合要求，噪声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根据对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职业卫生检测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现状进行了检查，其存在主要问题包括： 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普工、车间主任接触粉尘的长时接触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制的要求，工作地点空气中投料口、皮带尾、皮带头空气中短时接触粉尘浓度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职业健康监护 用人单位近三年仅在 2023 年组织部分作业人员进行有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近三年均未进行上岗前及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2023 年未组织需要肺功能复检的人员参加复检，体检结果未进行书面告知。				

	职业卫生管理 (1) 用人单位未对工作场所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2)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但无培训记录； (3) 用人单位制定了高温的职业病危害事故专项处置预案，但未进行相关的应急救援演练； (4) 用人单位建立有职业卫生档案，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不够完善，未进行一人一档放置。 (5) 用人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6) 用人单位建立未在厂区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未设置警示标识及告知卡。 建议： 针对本次对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检测分析对建设项目在职业卫生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职业病防护设施 加强现有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其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能够有效运行，降低工作场所空气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做好日常工作场所的清洁及维护，减少扬尘的产生。 职业健康监护 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针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应符合要求，并按时组织需要复检人员参加复检，并将体检结果书面告知作业人员。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议配备设备和指定人员，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做好日常监测记录。 (2) 建议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并留存培训资料。 (3) 建议定期开展有关高温中暑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留存演练资料。 (4) 建议用人单位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持续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等职业卫生档案，并指定专人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5) 建议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 年 08 月 16 日）的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6) 建议用人单位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设置相应的标识及告知卡； (7) 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持续性改进建议 (1) 用人单位配备防尘毒口罩属于过度防护，可能引起工人工作过程中呼吸不畅，建议更换为 KN95 防尘口罩或半面罩，KN95 口罩防尘口罩 APF=10，在正
--	---

	确佩戴口罩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在正常佩戴的情况下，作业人员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短时间接触浓度均能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按照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整改完成之后形成整改报告，然后与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一同存档备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报告审查意见： 1.完善原辅料成分分析，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 2.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原因的分析评价； 3.完善职业健康检查内容的分析评价； 4.完善个体防护用品的分析评价，并提出改善建议； 5.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用人单位现场审查意见： 1.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持续治理，使其浓度或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在下料口增设密封设施；并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使其防护设施能正常使用； 3.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上岗前和离岗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健康监护发现的异常人员，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处理； 4.按要求对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5.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6.为劳动者发放符合防治职业病危害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 7.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完善工作场所警示标识设置； 8.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建立一人一档、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